

2025年
东莞市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教育局（本级）是东莞市人民政府主管教育事业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思路 and 措施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

（二）负责拟定全市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教育收费的办法规定；监督镇街教育经费投入、学校经费使用和学校收费执行情况；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勤工俭学工作；对市级教育专项经费和市属学校的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市教育统计工作。

（三）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对教育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协助市政府对我市高校进行统筹管理。

（四）监督、检查各镇街各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督政督学工作，督导、检查镇街政府及办学单位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中等和中等以下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五）规划和协调教育科研工作；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选用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协调规划、管理各

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指导教育管理信息、统计工作。

（六）负责民办成人教育机构、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七）规划并负责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

（八）参与高等院校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电视大学的招生计划制定和招生录取工作。

（九）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市干部职工、农民的学历教育、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等成人教育工作。

（十）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并指导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指导基层工会工作，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推进学校民主建设。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协调、指导各种教育社团组织工作。

（十三）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十四）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基础教育与信息化科（教材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协调科、审计室）、民办学校管理科、职教高教与终身教育科、财务统计与后勤管理科（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德育与体卫艺科、安全管理科、学

前教育科、学校规划建设科、组织科（教育工会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共14个内设机构以及机关党委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另外设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1个。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教育局教研室、东莞市教育装备中心、东莞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东莞市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东莞市教育信息中心、东莞市东莞中学、东莞市东莞中学初中部、东莞市东莞中学松山湖学校、东莞理工学校、东莞开放大学、东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东莞市教师进修学校）、东莞实验中学、东莞市第一中学、东莞外国语学校、东莞市可园中学、东莞高级中学、东莞启智学校、东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东莞市实验幼儿园、东莞市第五高级中学、东莞市厚街中学、东莞市轻工业学校、东莞市第十高级中学、东莞市长安中学、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东莞市汽车技术学校、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东莞市电子商贸学校、东莞市常平中学、东莞市万江中学、东莞市第二高级中学、东莞市商业学校、东莞市石龙中学、东莞市虎门中学、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东莞市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东莞市第四高级中学、东莞市塘厦中学、东莞市中小学德育基地、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东莞市信息技术学校、东莞市麻涌中学、东莞市第八高级中学、东莞市第七高级中学、东莞松山湖未来学校、东莞

市经济贸易学校、东莞市大学筹建办公室以及东莞市第十三高级中学、东莞市第十一中学、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教育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38,20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85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37,948.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1.7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8,210.41	本年支出合计	238,210.4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8,210.41	支出总计	238,210.4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8,210.41	238,20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7,948.65	237,94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238.65	12,23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086.16	4,08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3.75	1,35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798.75	6,79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16,160.93	216,16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364.89	5,36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93,723.70	93,7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82.68	18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6,889.66	116,88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6,398.17	6,3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398.17	6,3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876.10	87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876.10	87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10.80	2,2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10.80	2,2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76	26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76	26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76	26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8,210.41	4,343.11	233,867.3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7,948.65	4,081.36	233,867.3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238.65	4,081.36	8,157.3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086.16	4,081.36	4.8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3.75	0.00	1,353.75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798.75	0.00	6,798.75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16,160.93	0.00	216,160.93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364.89	0.00	5,364.89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93,723.70	0.00	93,723.7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82.68	0.00	182.68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6,889.66	0.00	116,889.66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6,398.17	0.00	6,398.17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398.17	0.00	6,398.17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876.10	0.00	876.1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876.10	0.00	876.1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10.80	0.00	2,210.8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10.80	0.00	2,210.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76	26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76	26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76	261.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8,20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37,946.8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1.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8,208.56	本年支出合计	238,208.5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8,208.56	支出总计	238,208.5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8,208.56	4,343.11	233,865.45
[205]教育支出	237,946.81	4,081.36	233,865.45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2,236.81	4,081.36	8,155.45
[2050101]行政运行	4,086.16	4,081.36	4.80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3.75	0.00	1,353.75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796.90	0.00	6,796.90
[20502]普通教育	216,160.93	0.00	216,160.93
[2050201]学前教育	5,364.89	0.00	5,364.89
[2050203]初中教育	93,723.70	0.00	93,723.70
[2050204]高中教育	182.68	0.00	182.68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6,889.66	0.00	116,889.66
[20503]职业教育	6,398.17	0.00	6,398.17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6,398.17	0.00	6,398.17
[20507]特殊教育	876.10	0.00	876.10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876.10	0.00	876.10
[20508]进修及培训	64.00	0.00	64.00
[2050801]教师进修	64.00	0.00	64.00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2,210.80	0.00	2,210.80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2,210.80	0.00	2,210.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1.76	261.7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1.76	261.7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1.76	261.7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43.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06.20
[30101]基本工资	356.62
[30102]津贴补贴	1,572.77
[30103]奖金	466.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5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7.2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6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113]住房公积金	261.7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96
[30201]办公费	255.57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9]福利费	23.6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3.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95
[30301]离休费	87.56
[30302]退休费	657.05
[30307]医疗费补助	28.3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3,865.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20.24
[30102]津贴补贴	372.00
[30103]奖金	1,493.64
[30106]伙食补助费	54.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11.47
[30201]办公费	13.29
[30202]印刷费	6.50
[30207]邮电费	0.30
[30209]物业管理费	7.32
[30211]差旅费	57.74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
[30213]维修（护）费	1,998.03
[30214]租赁费	10.00
[30215]会议费	32.36
[30216]培训费	283.46
[30218]专用材料费	11.30
[30226]劳务费	659.85
[30227]委托业务费	1,269.1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29.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23.4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700.11
[30302]退休费	44.00
[30308]助学金	109,251.3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80
[310]资本性支出	33.6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3.64
[312]对企业补助	50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5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27.30	2,827.3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34	18.3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50	7.5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84	6.8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6.8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43.11	4,343.11	4,343.11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教育局	4,343.11	4,343.11	4,343.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206.20	3,206.20	3,206.2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96	363.96	363.9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95	772.95	772.9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3,867.30	233,865.45	233,865.45	0.00	0.00	0.00	1.85	
东莞市教育局	233,867.30	233,865.45	233,865.45	0.00	0.00	0.00	1.85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教育共同体培育-东莞市石龙镇中心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教育共同体培育-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新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东莞市大朗镇中心幼儿园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新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东莞市长安镇中心幼儿园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教育共同体培育-东莞市塘厦镇中心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教育共同体培育-东莞市长安镇中心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教育新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教育共同体培育-东莞市大朗镇中心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教育共同体培育-东莞市大岭山镇中心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教育共同体培育-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教育共同体培育-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教育新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东莞市莞城中心幼儿园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4）257号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新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中心幼儿园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属学校教师节慰问金	254.00	254.00	254.00	0.00	0.00	0.00	0.00	
直属学校书记、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	1,525.64	1,525.64	1,525.6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统筹发放市直属学校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问题的复函》《东莞市直属学校校长学年绩效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绩效考核奖统筹分配试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对书记、校长绩效考核、职级评定等，对符合条件的直属学校党委（党总支）书记和正校长、副校长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包括职级制工资、绩效津贴）和年度考核奖，推动提升书记、校长队伍素质，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中职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获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民办中职学校数（不含技工类学校）达到11所，享受减免学费的民办中职学生人数达到2万人。民办中职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120.75	120.75	120.75	0.00	0.00	0.00	0.00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297.85	297.85	297.85	0.00	0.00	0.00	0.00	
低保家庭在校学生补助经费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中小学德育与心理健康及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80.31	80.31	80.31	0.00	0.00	0.00	0.00	
全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卫生工作经费	377.61	377.61	377.6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殊教育经费	876.10	876.10	876.10	0.00	0.00	0.00	0.00	“以实现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为核心，强化特殊教育的保障能力，大力推动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特殊教育的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在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随班就读、特教班师资培训工作分别需要支出：一、残疾学生送教上门经费146万元。送教上门学生按每生10000元的经费标准，以2023年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146人计算，1万元*146人=146万元。二、2023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有随班就读学生1043名，按每人7000元的标准拨付，需要730.1万。合计876.1万元。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128.00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校企合作扶持专项资金	510.00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认定50个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按照每个50万元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支持资金分三年划拨给企业，其中2025年对每个基地给予10万元支持，共需500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补贴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不含政府购买学位，下同）占比控制在5%以内；全省各县（市、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下同）比例达到85%，落实完成国家和省提出“优化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随迁子女入学”的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随迁子女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提升全市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捐赠边远山区县农村学校专项资金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物业资产维护管理经费专项（维护）	14.45	14.45	14.4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买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583.97	583.97	583.97	0.00	0.00	0.00	0.00	出色地完成德体卫艺科中小学心理健康防护项目（社工岗位）、法规科的法律服务、直属学校（单位）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教育系统各类档案数字化处理及网络系统维护、人事科的人事档案整理改版及数字化处理，民管科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审计让各科室能顺利完成工作任务，更好的为东莞的教育教学服务，为学校服务。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基础教育高层次和青年人才引进和提升项目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	2,082.42	2,082.42	2,082.42	0.00	0.00	0.00	0.00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做好我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并且各镇街（园区）、学校要建立健全合理取酬机制，尊重教师的劳动，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301.72	301.72	301.72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教育局视频联网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教师职称评审经费	483.49	483.49	483.49	0.00	0.00	0.00	0.00	
教师队伍建设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资金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157.60	157.60	157.60	0.00	0.00	0.00	0.00	
东莞铜仁东西部教育协作工作经费	237.50	237.50	237.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莞教育高质量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	83.84	83.84	83.84	0.00	0.00	0.00	0.00	
教育招生工作经费	212.00	212.00	212.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教育局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2,017.42	2,017.42	2,017.42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教育局统筹运维服务项目服务于我市30多个镇区的1800多所学校，服务人群涵盖12万多教师、160多万学生和近300万家长，同时面向东莞市市民提供公共、公益教育服务，为东莞市建设学习型社会提供支撑。通过教育资源与教育平台的推广应用，较大范围地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通过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网络共享，推动东莞市内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通过保障系统平台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完善用户体验，使东莞市教育信息系统平台功能不断完善，稳定性日益提高，真正做到便民惠民，推动我市教育信息化迈向新台阶。
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工作会议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毕业证书印刷费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教育宣传经费	110.40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市属普惠性民办园生均经费补助、公办园学位资金补助、市一级园奖励等方式，达到以下目的：1. 全市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90%以上；2. 全市增加公办园学位1000个以上；3. 新增市一级园15所以上。
百名博士安家补助及生活津贴	295.80	295.80	295.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镇街（园区）中小学建设奖补资金	1,790.80	1,790.80	1,790.8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谢岗镇实验中学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建成后新增公办学位2100个，有效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发展。为加快推进园区、镇（街道）基础教育设施规划建设，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安排东莞市园区、镇（街道）公办中小学校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资金总额10亿元。经市委、市政府同意，2019年4月，市教育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印发〈东莞市园区、镇（街道）公办中小学校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教函〔2019〕603号）。2025年对谢岗镇拨付补助专项资金共为1790.7912万元。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经费	8.20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00号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43.78	43.78	43.78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00号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16.33	16.33	16.33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00号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杂费-省级资金	1.82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06号-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省级	2,249.84	2,249.84	2,249.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4）222号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2025	38.40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27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级	1,359.00	1,359.00	1,359.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粤财科教（2024）227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	636.00	636.00	636.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粤财科教（2024）227号-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中央级	6,519.00	6,519.00	6,519.00	0.00	0.00	0.00	0.00	1. 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85%以上。 2. 资金下达县（市、区）落实2025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 3. 资金下达县（市、区）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粤财科教（2024）227号-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省级	119.00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27号-提前下达2025年免费教科书-中央级	14,407.70	14,407.70	14,407.7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
粤财科教（2024）227号-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中央级	322.00	322.00	32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4）227号-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42,741.00	42,741.00	42,741.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
粤财科教（2024）227号-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级	34,139.00	34,139.00	34,139.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
粤财科教（2024）258号提前下达2025年学前教育困难幼儿补助省财政资金-东莞市本级	24.89	24.89	24.89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58号提前下达学前教育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中央财政资金-东莞市本级	29.30	29.30	29.3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24号2025年-东莞市华南职业技术学校-“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24号2025年-东莞市南博职业技术学校-“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61号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2025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4）232号-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级	114.89	114.89	114.89	0.00	0.00	0.00	0.00	
粤财科教（2024）232号-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省级	1,384.55	1,384.55	1,384.55	0.00	0.00	0.00	0.00	1.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粤财科教（2024）232号-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中央级	2,592.89	2,592.89	2,592.89	0.00	0.00	0.00	0.00	1.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出租税费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1.85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8,210.41万元，比上年减少2,709.01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1.镇街（园区）中小学建设奖补资金、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补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等项目金额减少；2.提前下达2025年免费教科书、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增加；支出预算238,210.41万元，比上年减少2,709.01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1.镇街（园区）中小学建设奖补资金、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补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等项目金额减少；2.提前下达2025年免费教科书、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3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27.3万元，比上年减少751.7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是东莞市教育局统筹运维服务项目减少，并且实行厉行节约，部分工作性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73.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9.3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22.9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07.4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730.52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4.09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桌椅柜类、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直属学校书记、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经费	1525.64	根据《关于统筹发放市直属学校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问题的复函》《东莞市直属学校校长学年绩效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绩效考核奖统筹分配试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对书记、校长绩效考核、职级评定等，对符合条件的直属学校党委（党总支）书记和正校长、副校长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包括职级制工资、绩效津贴）和年度考核奖，推动提升书记、校长队伍素质，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中职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	2000	获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民办中职学校数（不含技工类学校）达到11所，享受减免学费的民办中职学生人数达到2万人。民办中职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补贴	106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不含政府购买学位，下同）占比控制在5%以内；全省各县（市、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下同）比例达到85%，落实完成国家和省提出“优化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随迁子女入学”的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随迁子女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提升全市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5000	通过实施市属普惠性民办园生均经费补助、公办园学位资金补助、市一级园奖励等方式，达到以下目的：1. 全市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90%以上；2. 全市增加公办园学位1000个以上；3. 新增市一级园15所以上。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